

内部资料 免费交流



# 零陵政报

LING LING ZHENG BAO

永州市零陵区人民政府公报

第2期

2025

准印证号:(湘M)LK20250003号

# 零陵政报

2025年第2期

7月8日出版

## 永州市零陵区人民政府机关刊物

◆ 本刊是区人民政府规范性文件的标准文本  
刊登的公文应视为正式公文依照执行 ◆

### 目 录

#### [政务指导]

在区委全面依法治区委员会2025年第一次会议上的主持讲话  
(节选)

——区委书记 赵立平

..... (1)

在全区基层人大工作推进会上的讲话提纲

——区委副书记、统战部长 唐基归

..... (4)

#### [区政府规范性文件]

永州市零陵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永州市零陵区保护性建筑修  
缮补助办法》的通知

(零政发(2025)3号 LLDR—2025—00004)

..... (9)

永州市零陵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零陵区收购已建成存  
量商品房用作保障性住房工作方案》的通知

(零政办发(2025)3号 LLDR—2025—01001)

..... (12)

永州市零陵区人民政府关于调整零陵区公共租赁住房租赁补贴  
发放标准及明确相关职能部门负责资格审查职责的通告

(零政函(2025)23号 LLDR—2025—00005)

..... (17)

永州市零陵区人民政府关于公布2025年全区行政规范性文件清  
理结果的通告

(零政函(2025)24号 LLDR—2025—00006)

..... (18)

# 发布政令 公开政务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永州市零陵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湖南零陵潇水国家湿地公园  
保护管理办法》的通知  
(零政发〔2025〕4号 LLDR—2025—00007)

..... (31)

## [区政府部门规范性文件]

永州市零陵区农业农村局等单位关于印发《零陵区农村集体  
“三资”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零农联〔2025〕1号 LLDR—2025—17001)

..... (37)

永州市零陵区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关于依法划定零陵区区域内  
电力设施保护区的公告  
(零科工〔2025〕1号 LLDR—2025—05001)

..... (46)

## [区政府人事任免文件]

永州市零陵区人民政府关于郑勇林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零政人〔2025〕4号) .....

永州市零陵区人民政府关于刘天鹏同志正式任职的通知  
(零政人〔2025〕5号) .....

..... (50)

..... (50)

主 管

零陵区人民政府

主 办

零陵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承 办

零陵区司法局

编 辑 委 员 会

主 任：蒋文军

副主任：宋建春

委 员：唐正旭 唐善金

马小军 余红兵

刘小亚 钟 军

廖杨鑫 罗盛华

编 辑：李金平 成 芳

校 对：李金平 唐立军

地 址：零陵区南津中路17号

电 话：0746-6331822

电子邮箱：yzllfzb@163.com

邮 编：425199

承印：永州市金阳鸿远印务有限公司  
印数：200册

## 在区委全面依法治区委员会 2025 年第一次会议上的主持讲话(节选)

区委书记 赵立平

2025 年 5 月 14 日

同志们：

刚才，我们传达学习了省委依法治省委员会 2025 年第一次会议和市委依法治市委员会 2025 年第一次会议精神，听取了区委全面依法治区委员会 2024 年工作情况汇报，4 名同志进行了现场述法，与会同志作了发言。结合大家的意见，原则通过《中共永州市零陵区委全面依法治区委员会 2024 年工作总结（送审稿）》《中共永州市零陵区委全面依法治区委员会 2025 年工作要点（送审稿）》。

从平时了解掌握和现场述法的情况来看，过去一年，全区上下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和省委、市委工作要求，高质量推进严格执法、公正司法、全民守法，为推动全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了有力法治保障。在肯定成绩的同时，我们也必须清醒认识法治建设工作存在的问题和不足。一是法治建设责任还有待压实。有的地方和单位主要领导履行第一责任人职责不到位，对法治建设工作的组织领导、整体谋划部署还需加强，全区行政诉讼案件败诉率 15%、行政复议机关复议案件纠错率 17%。二是行政执法水平还有待提高。有的执法部门对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度等执行不力，执法乱作为、不作为现象时有发生，2024 年全区行政执法资格考试通过率仅为 63.9%，个别部门执法的案件被评为 0 分。三是公民法治意识还有待增强。全社会知法守法用法氛围还不够浓，群众“信访不信法”现象仍然存在，各类重点信访事项中涉法涉诉类占比较高。对于这些问题，我们要引起高度重视，认真予以解决。

下面，我再强调三点意见：

### 一、要提高政治站位，在深学笃行中把牢法治方向

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高度重视全面依法治国。去年以来，习近平总书记先后在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庆祝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成立 70 周年大会、省部级主要领导干部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专题研讨班等不同场

合，对加强法治建设提出了一系列新思想、新观点、新论断，从战略和全局的高度深刻阐明了全面依法治国的作用定位，深刻揭示了改革和法治、法治和现代化的关系，进一步丰富和发展了习近平法治思想。今年是习近平法治思想提出5周年，是“八五”普法规划收官之年。全区各级各部门要深学笃行习近平法治思想，准确把握其丰富内涵、战略部署、重点任务和实践要求，进一步增强法治建设的责任感、使命感、紧迫感，全面推进严格执法、公正司法、全民守法，一体推进法治零陵、法治政府、法治社会建设，推动党中央决策部署和省委、市委各项工作要求落地生根，努力建设更高水平的法治零陵。

## 二、要聚焦重点任务，在护航发展中推进法治建设

以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为抓手，一体推进各项重点工作，推动改革和法治同频共振、协调推进。

1. 要在优化营商环境上用力见效。一要整治乱象。树立“法治是最好的营商环境”理念，铁拳整治“股长文化”“小鬼难缠”“吃拿卡要”等乱象，从严查处损害营商环境的人和事，让法治成为零陵营商环境的最硬内核。二要助力企业。全面推行涉企执法检查“赋码访企”，严格执行好企业“联合检查日”“宁静日”制度，依法保护各类企业和企业家合法权益，用法治力量保障出台的惠企政策落实落细。三要重视诚信。加强政务诚信建设，持续开展新官不理旧账、政策不兑现、拖欠民营企业账款等问题专项清理，以政府的“诚信指数”提升市场的“信心指数”。

2. 要在维护社会稳定上用力见效。一要防风险。落实维护社会稳定责任制，深化“化解矛盾风险 维护社会稳定”专项治理，稳妥有序防范化解各类风险隐患。二要化纠纷。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统筹好法和诉的关系，持续擦亮政法“五老”调解品牌，大力推进信访工作法治化，深入开展重点信访事项集中攻坚专项行动，切实把矛盾纠纷化解在当地、化解在基层、化解在萌芽状态。三要保稳定。强化社会治安整体防控，健全扫黑除恶常态化机制，深入推进“利剑护蕾·雷霆行动”，严厉打击电信诈骗、黄赌毒、盗抢骗等突出违法行为，坚决确保社会大局和谐稳定。

3. 要在增进民生福祉上用力见效。一要积极回应群众关切。坚持法治为民，围绕人民群众关注关切的就业、食药、社保、医保、住房、养老、环保等民生热点问题，加大执法司法力度，更好回应人民群众新要求、新期待。二要坚决整治腐败问题。纵深推进执法司法领域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集中整治，全力铲除腐败滋生的条

件和土壤，以实际行动赢得群众对法治的信任、对党委政府的信心。三要持续优化法律服务。加强公共法律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专业化建设，全面推广法律援助“点援制”，着力构建覆盖城乡、便捷高效、均等普惠的现代公共法律服务体系，不断满足人民群众对法律服务的需求。

4. 要在推进依法行政上用力见效。一要让执法更严格。全面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严格执行《湖南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扎实开展涉企行政执法专项行动，进一步转变执法理念、改进执法方式、规范执法行为，从源头上防止逐利执法等行为发生。二要让司法更公正。全面落实司法责任制，统筹兼顾好司法公正与司法效率，不断提升审判质效和司法公信力，确保司法各环节全过程在有效制约监督下运行，努力让全区人民在每一个司法案件办理中都能感受到公平正义。三要让守法更自觉。严格落实“谁执法谁普法”责任制，全力抓好“八五”普法规划验收和“九五”普法规划谋篇布局，深入实施公民法治素养提升行动，加快打造一批普法宣讲品牌，让法治走到群众身边，走进群众心里，营造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的良好社会氛围。

### 三、要拧紧责任链条，在齐抓共管中扛起法治担当

法治建设是“一把手”工程，必须强化党政主要负责人主体责任，形成党委领导、政府主责、部门联动、社会参与的法治建设格局。

1. 要压实责任抓法治。各级党委（党组）要切实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的领导责任，把法治建设摆在更加突出位置；党政主要负责人要严格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做到重大问题亲自过问、重点环节亲自协调、重要任务亲自督办；区委依法治区委员会要发挥牵头抓总、统筹协调、整体推进、督促落实的作用。各级各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各司其职、密切配合，认真抓好本地区、本部门、本系统的法治建设工作，推动各项任务落到实处、见到实效。

2. 要聚焦督察抓法治。中央、省、市将围绕习近平法治思想贯彻落实、领导干部依法办事和法治建设突出问题等组织开展2025年法治督察。各级各部门要全面梳理、客观总结，评估贯彻落实湖南省“一规划两方案”工作任务措施清单成效，推进未完成事项尽快落实，做好时刻迎接督察准备。

3. 要建强队伍抓法治。严格落实《新时代法治人才培养规划（2021—2025年）》，更好发挥行业主管部门、行业企业、社会组织在法治人才培养、引进、使用中的积极作用，不断壮大全区法治人才队伍，提高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的能力水平，为法

治零陵建设提供坚强的人才支撑、智力支撑、创新支撑。

同志们，法治不是选择题，而是必答题。我们要深入践行习近平法治思想，始终坚持以法为纲、循法而行、依法而治，推动全面依法治区向纵深发展，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新零陵提供坚强法治保障！

## 在全区基层人大工作推进会上的讲话提纲

区委副书记、统战部长 唐基归

2025年6月5日

同志们：

今天的会议是经区委常委会研究决定召开的一次重要会议，主要任务是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全面落实省委、省人大“三会三文”要求，以更高站位、更实举措推动基层人大工作与零陵高质量发展同频共振，为打造“四区两城”、建设“五力零陵”筑牢民主法治根基。

刚才，海英副主任通报了督导调研情况，部分乡镇、街道书记和人大工作负责同志分享了好经验好做法，发言既有创新思路又有实践成果，值得学习。总的感受是，全区各级人大对于贯彻落实省委、省人大“三会三文”要求，切实加强人大代表工作，思想重视，态度坚决，工作扎实，成效显著。印象比较深的有四个方面：一是工作基础打得牢。坚持以制度建设为抓手，制定出台了代表联系群众、代表工作室接待群众等9项配套工作制度，进一步规范专题调研、代表视察等活动，确保代表履职始终在法律和制度的轨道上运行。二是工作创新力度大。在全区以选区、片区为单位，建立91个代表联络站，实现闭会期间代表履职率达80%以上，代表履职意识明显增强，民意渠道更为畅通。同时，依托代表联络站开展“项目监督村村行”代表视察工作，探索建立人大代表多级联动履职机制，全面推行民生实事人大代表票决制，为全区代表工作提供了好经验好做法。三是代表作用发挥好。涌现出了一大批“先进个人”“最

美人大代表”等先进人物，充分展示“人民选我当代表，我当代表为人民”的良好风采。《关于在永州市第九中学本部与荷叶塘小学增设人行天桥的建议》《关于加强校园食堂食品安全的建议》等一批社会关注的建议得到切实解决或正在解决。四是服务保障水平高。尊重代表主体地位，认真落实将乡镇人大工作经费、代表活动经费、代表微建议办理经费、代表联络站建设经费全面纳入财政预算，全力支持和保障代表依法履职。

在肯定成绩的同时，我们也应该看到，当前乡镇（街道）人大工作与中央和省、市、区委要求相比，与人民群众期待和法律赋予的职责相比，还存在不少问题和差距。从我们平时掌握和大家汇报交流情况来看，主要有以下几个方面：一是政治理论学习不到位。虽然各乡镇（街道）都组织开展了“三会三文”精神学习活动，但以学促干、学用结合不够紧密。座谈时有些同志对“三会三文”精神理解不深，不能完整解释其具体内容，甚至还不能完整地描述出“三个会议”是什么、“三个文件”是什么，没有结合实际进行贯彻落实。二是思想认识还有差距。乡镇（街道）的部分人大工作者对基层人大的地位和作用、职责和定位认识还不到位，对自身定位不清，人大业务还不熟，可以说有的还不知道我们基层人大应该干什么、应该怎么干。三是主业主责意识不强。绝大部分乡镇（街道）人大主席、副主席（主任、副主任）把主要精力放在了党委、政府的中心工作上，对人大工作用心思考不多，履职成效不明显。四是工作质量不高。监督方面，有的存在不便监督、不好监督、不敢监督、不善监督的现象；有的流于形式，实效性不强。代表活动方面，开展调研、视察等活动走马观花，没有形成监督推动工作的实际效果。五是联络站作用发挥不明显。全区代表联络站普遍存在重建轻管，有平台无活动，有形式无内容，建好的阵地成了摆设，作用没有发挥到位等。这些问题，各乡镇（街道）人大要认真加以整改完善，补齐问题短板，不断推动全区基层人大工作取得新进步、新成效。下面，受立平书记委托，我就如何抓好全区基层人大工作，再讲几点意见：

### 一、站位“国之大者”，提高认识抓落实

基层人大作为党和国家治理体系的“神经末梢”，必须把旗帜鲜明讲政治贯穿始终，确保人大工作始终沿着正确方向前进。

1. 从政治维度看，基层人大是巩固党的执政根基的“前沿阵地”。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是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的根本政治制度安排。基层

人大作为党联系群众的桥梁纽带，其工作质效直接关系到党的执政根基。

2. 从民主维度看，基层人大是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的“神经末梢”。全过程人民民主不是抽象概念，而是体现在群众参与治理的每个环节。基层人大越贴近群众，民主就越有生命力，只有让群众在政策制定、项目实施、成效评价中全程参与，才能真正实现“人民当家作主”的本质要求。

3. 从治理维度看，基层人大是提升基层治理效能的“关键支撑”。当前全区正处于推进现代化建设的关键期，基层治理中的利益协调、矛盾化解等任务繁重。基层人大工作越扎实，越能通过制度化渠道吸纳民意、协调利益、化解矛盾，为基层治理体系完善提供重要支撑。

## 二、紧盯“区之要者”，强化举措抓落实

基层人大要紧扣区委“四区两城”“五力零陵”建设目标，找准履职切入点，以高效能监督推动高质量发展。

1. 增强依法履职实效。监督是人大的法定职权。要紧盯政令不畅的堵点、高质量发展的痛点、群众意见集中的热点，建立监督意见“交办—督办—反馈”机制，强化对“一府一委两院”的依法监督，通过开展执法检查、专题询问、工作评议等方式，对社保基金管理、学生食堂、医疗保障、教育“双减”、道路交通安全、小区消防安全、农村民生实事等方面开展专题监督，推动解决一批急难愁盼问题。比如，在开展教育领域的执法检查时，要深入学校了解实际情况，发现问题及时提出整改意见，增强监督的针对性和实效性，确保监督工作“督到点子上、见到实效中”。

2. 规范重大事项决定。严格执行“党委出题、人大审题、代表议题”决策机制，围绕区委中心工作和全区发展大局，对涉及经济社会发展全局、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的重大事项，建立“重大事项实施情况中期评估”制度，年中对已决定事项开展“回头看”，年底听取专项工作报告，确保区委决策部署通过法定程序转化为全区人民共同行动。比如，对于城市规划、重大项目建设等，完善决策程序，充分发扬民主，广泛听取各方面意见，依法进行讨论和决定。

3. 严格选举任免程序。探索创新任前资格审查、任后监督等制度。加强对被任命人员的工作考核和履职监督，定期听取工作汇报、开展述职评议等，增强被任命人员的法治思维和责任意识，确保人事任免工作既体现党的领导，又符合法定程序。今年继续对政府 26 个工作部门主要负责人开展履职承诺评议，对人大任命人员任后履职

情况全程监督。

4. 充分发挥代表作用。落实“联点结对”工作制度，积极推进代表进站履职，主动听民情、察民意，主动参与和融入基层社会治理，在民主监督、产业发展等方面发挥示范带头作用。强化代表建议、议案办理工作，适当安排代表建议专项资金，推动代表关注的民生微实项目更快落实。完善代表履职积分办法，激发代表工作热情，提升基层人大工作水平，推动基层全过程人民民主更高质量发展。

### 三、聚焦“民之盼者”，增进福祉抓落实

民主的本质是让人民当家作主，乡镇（街道）人大必须成为这一理念的生动实践者，让群众在参与治理中感受到民主的温度和力量。

1. 深刻把握内涵，让民主理念在基层扎根。省委、省人大的“三会三文”精神进一步强调了全过程人民民主的核心要义，必须将人民的各项权利落实到人大工作各环节，让民主理念真正深入人心、深入基层。宣传部门要积极开展宣传教育活动，向群众普及全过程人民民主的理念和实践方式，提高群众的民主意识和参与能力；人大代表要充分发挥联系群众的优势，按照“三会三文”的要求，推动民主理念在基层落地生根。

2. 发挥制度优势，让民主实践在基层见效。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是实现全过程人民民主的重要制度载体。“三会三文”精神对如何发挥这一制度优势提出了具体措施，要通过深化民生实事票决制让群众直接参与到民生项目的决策中，确保民生实项目与群众需求精准对接。强化民主监督链条，对政府的工作进行全程监督，推动政府决策更加科学、更富成效。在民生实项目的实施过程中，乡镇（街道）人大可以组织代表定期进行视察和评估，确保项目按时、高质量完成。

3. 完善平台载体，让民主渠道在基层畅通。“三会三文”强调了要构建立体化的民意表达体系，要充分发挥代表联络站作用，定期组织代表接待选民，为群众提供反映问题的渠道。依托代表联络站开展“法治护安人大行”“法治护绿人大行”“法治护企人大行”和“项目监督村村行”等多项主题活动，带动代表进站履职，推动解决群众关注的热点难点问题。

### 四、突出“责之重者”，凝聚合力抓落实

全区各级各部门要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形成推动基层人大工作的强大合力。

1. 党委主动扛责。落实好“三个纳入”，把党委领导人工作、“一府一委两院”

接受人大监督、有关部门支持和配合人大工作情况，纳入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年度考核、纳入基层党建述职评议、纳入巡视巡察内容。每届任期内至少召开1次人大工作会议，每年专题研究人大工作不少于1次。各乡镇街道要从实际出发，保障好代表活动经费、代表建议办理经费、乡镇人大工作经费等。

2. 部门协调联动。各乡镇（街道）党委要更好发挥党总揽全局、协调各方的领导核心作用，全力支持和保障基层人大依法行使职权。全区人大要始终把人大工作放到全局中去谋划推进，用高质量的履职更好地为人民代言、为发展服务。区“一府一委两院”要自觉接受人大监督，认真执行人大决议决定、办理人大代表议案建议，不断提高依法行政、依法监察和公正司法水平。全区各级各部门要积极支持人大依法履职，认真办理人大代表建议，主动为人大代表开展视察调研创造有利条件，营造尊重代表、支持代表、服务代表的良好氛围。各位人大代表要倍加珍惜党和人民的信任和重托，不断提高履职水平，全面了解社情、熟悉区情、掌握民情，当好党和政府联系人民群众的桥梁纽带，汇聚各方干事创业的强大合力。

3. 提升自身建设。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对标中央关于“四个机关”的定位要求，一体推进政治、组织、作风、纪律、制度建设，努力打造让党和人民满意的政治机关、权力机关、工作机关、代表机关。完善代表“履职积分制”，将积分与连任推荐、评优评先挂钩，推动代表履职从“被动应付”向“主动作为”转变。

同志们！今天刚好是“芒种”，俗话说“芒种不种，再种没用”。大家要紧扣区委部署，以政治引领把方向、以服务大局强担当、以民生为本促民主、以党的领导聚合力，奋力开创零陵基层人大工作新局面，为打造“四区两城”、建设“五力零陵”贡献人大力量！

**永州市零陵区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永州市零陵区保护性建筑修缮补助办法》的通知**

零政发〔2025〕3号

LLDR—2025—00004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省、市驻区相关单位：  
《永州市零陵区保护性建筑修缮补助办法》已经区人民政府第71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永州市零陵区人民政府

2025年5月23日

**永州市零陵区保护性建筑修缮补助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永州市零陵区历史文化名城保护工作，提升保护性建筑的保护水平，规范修缮补助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永州市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等相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坚持“抢救第一、突出重点、保护风貌、加强管理、合理利用”的工作原则，切实推进资金公开透明、规范合理使用，实行修缮管理和资金管理相结合，鼓励掌握地方风格技艺的有古建筑施工资质企业或工匠（团队）参与修缮工作。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的保护性建筑是指永州市人民政府公布的历史建筑、《永州市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中确定的历史建筑潜在对象以及柳子街、大西门、正大街-城南路等三条历史文化街区核心保护范围、建设控制地带内的传统风貌建筑。

**第四条** 永州市零陵区人民政府设立保护性建筑专项修缮补助资金，来源包括但不限于国家和省级专项补助资金，市、区财政拨款，社会捐赠及其他合法渠道筹措等。

永州市零陵区人民政府每年列支一批修缮补助资金，当年申报未安排的，纳入下一年度计划。

## 第二章 修缮补助的相关内容

**第五条 补助对象。**原则上为个人所有的保护性建筑的合法产权所有人。产权属于国有的建筑和产权属于集体、企业所有的建筑，由其产权单位负责，不纳入补助对象。

**第六条 补助范围。**保护性建筑的合法产权所有人在建筑本体、厢房及在附属的自有空地上，按照审批的修缮方案，实施具有一定保护价值和能够反映地方特色建筑构成要素的结构性修缮建安工程。

在柳子街、大西门、正大街-城南路三条历史街区核心保护范围内，除保护性建筑外，将与风貌协调建筑或与风貌不协调建筑恢复成为传统风貌建筑的；在保护性建筑附属的自有空地上新建或改造的小庭院、小游园等景观提升工程的，纳入补助范围。

**第七条 补助标准。**以永州市零陵区财政投资评审中心审定的结算金额为计算基数。

（一）历史建筑、历史建筑潜在对象的修缮，补助比例为 50%，每栋最高不超过 10 万元。

（二）传统风貌建筑的修缮，补助比例为 30%，每栋最高不超过 5 万元。

（三）将与风貌协调建筑或与风貌不协调建筑恢复成为传统风貌建筑的，补助比例为 20%，每栋最高不超过 2 万元。

（四）在保护性建筑附属的自有空地上新建或改造的小庭院、小游园等景观提升工程，补助比例为 10%，每栋最高不超过 1 万元。

**第八条 补助原则。**原则上按申报的先后顺序进行补助，体现“抢救第一、历史建筑（历史建筑潜在对象）优先”原则。

## 第三章 修缮方案的申报实施

**第九条 修缮方案的申报与实施。**

（一）申请。由保护性建筑的合法产权所有人向永州市零陵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提出申请、填写申请表。

(二) 审批。永州市零陵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单位编制修缮方案、出具预算书并按法定程序审批。

(三) 实施。保护性建筑的合法产权所有人按照已审批的修缮方案进行施工。

(四) 监督。永州市零陵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牵头组织永州市零陵区文化旅游体育局、永州市零陵历史文化名城服务中心、永州市零陵区财政局、规划和设计单位等部门做好全过程监督。

(五) 验收。修缮完成后，永州市零陵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会同永州市零陵区文化旅游体育局、永州市零陵历史文化名城服务中心、永州市零陵区财政局、规划和建设五方责任主体等相关部门并邀请专家进行验收。

对保护性建筑的合法产权所有人存在不按批准的修缮方案进行施工、工程质量不符合要求或拒不配合检查监督、不按相关规定对修缮项目进行结算的，取消其补助资格；对未按方案实施，且被认定为不符合历史文化街区风貌保护要求的，由相关部门依法进行拆除并责令修复。

#### 第四章 补助资金的结算拨付

##### 第十条 补助资金结算和拨付。

(一) 结算。由保护性建筑的合法产权所有人持验收合格资料（竣工验收表、结算书等相关资料）向永州市零陵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递交申请进行结算，同时签订《保护责任书》，明确告知其取得补助后的义务和未履行保护责任应承担的相应责任。

(二) 审核。补助资金实行“先修后补”，按照审定的修缮方案和实际工程量结算后进行拨付。永州市零陵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根据验收及结算情况，审核汇总当年度补助资金拟发放情况。

(三) 公示。永州市零陵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在资金拨付前将建筑修缮情况、补助对象名单和补助金额向社会进行公示，公示地为项目现场和永州市零陵区人民政府网，公示期为 15 个工作日。

(四) 拨付。永州市零陵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将补助资金发放情况报永州市零陵区人民政府审批，由永州市零陵区财政局按相关程序予以拨付。

#### 第五章 其他

第十一条 依据本办法取得修缮补助资金的保护性建筑的合法产权所有人，如以虚报、冒领等手段骗取补助资金的，经永州市零陵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核实后，依法追缴其补助资金，并追究相关法律责任。

第十二条 永州市零陵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组织本办法具体实施，做好资金统筹、监督使用。永州市零陵区财政局、永州市零陵区文化旅游体育局、永州市零陵历史文化名城服务中心、零陵城区各街道办事处共同协助做好本办法的实施。

第十三条 永州市零陵历史文化名城服务中心及时收集保护性建筑修缮工作相关资料，并建立专门档案，督促保护性建筑的合法产权所有人加强后期保护，进一步巩固修缮成果。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

## 永州市零陵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零陵区收购已建成存量商品房用作保障性住房工作方案》 的通知

零政办发〔2025〕3号

LLDR—2025—01001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省、市驻区有关单位：

《零陵区收购已建成存量商品房用作保障性住房工作方案》已经区人民政府第74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永州市零陵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5月23日

## 零陵区收购已建成存量商品房用作保障性住房工作方案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规划建设保障性住房的决策部署，积极推动已建成存量商品房去库存，进一步保障和改善民生，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做好收购已建成存量商品房用作保障性住房有关工作的通知》（建保〔2024〕44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做好收购存量商品房有关工作的通知》（建保〔2025〕10号）和湘建保〔2024〕83号文件精神，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工作方案。

### 一、工作目标

按照“政府主导、金融支持、以需定购、市场化运作”原则，支持我区国有企业以完全的市场化机制，在满足“一现、两防、三合适”的基本条件下（“一现”即收购房源应为已建成存量商品房，相关手续齐备，可以办理不动产权证书。“两防”即收购已建成存量商品房用作保障性住房工作，要切实防范道德风险，严防新增地方政府隐性和地方国有企业经营风险。“三合适”即收购的已建成存量商品房应当户型面积合适，符合政策规定；价格合适，收购价格应以同地段保障性住房重置价格为参考上限，即划拨土地成本和建安成本、加不超过5%的利润；位置合适，处于交通便利、配套设施较为齐全的区位），以合理价格收购房地产企业已建未售商品房用作配售型和配租型保障性住房，有效满足符合条件的无房困难群体以及市民住房需求，促进存量商品房去库存，推动地方经济高质量发展。

### 二、工作内容

本方案所称保障性住房，是指除公共租赁住房外，由政府提供政策优惠，符合政策规定的户型面积、销售或出租价格，面向符合条件的住房困难群体配售（配租）并实施封闭管理的具有保障属性的政策性住房。

（一）明确收购主体。按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做好收购已建成存量商品房用作保障性住房有关工作的通知》（建保〔2024〕44号）要求，确定由符合条件的地方国有企业作为收购的实施主体，具体负责筹集资金、实施收购、配售（配租）运营管理工作。

牵头单位：区财政局

责任单位：主导实施收购的地方国有企业

(二) 征集保障性住房需求。坚持以需定购，建立保障住房轮候库，确保收购之后能够迅速配售和配租。扩大保障性配售或配租申请对象，由区住建局、区住保中心确定申请对象条件和申请流程，由主导实施收购的地方国有企业会同区住保中心统计保障性住房需求数据，基本上做到以需定购。

牵头单位：区住建局、区住保中心

责任单位：主导实施收购的地方国有企业

(三) 收购房源要求。收购房源所属房地产企业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有效营业执照及房地产开发资质；信用信息良好，未被列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不存在被责令停业或者财产被接管、冻结、查封、破产等情况。收购房源为房地产企业已建成未出售的商品房。收购作为保障性住房的房屋面积标准按上级有关政策执行。优先考虑交通便利、公共服务设施齐全和整单元、整栋、整小区出售的房源。对不同所有制房地产企业一视同仁。

牵头单位：区住建局、区住保中心

责任单位：主导实施收购的地方国有企业

(四) 确定定价机制。坚持“以需定购、市场化运作”，把握项目的市场化经营属性，在摸清保障性住房需求底数基础上，认真分析管理运营成本和收益。具体实施中，收购价格由收购主体与房地产开发企业依法依规协商确定，也可由有资质的评估机构评估确定，对民企国企房源一视同仁，达到项目资金可平衡、发展可持续的效果。

牵头单位：区住建局、区财政局、区自然资源局

责任单位：主导实施收购的地方国有企业

(五) 确定收购程序。收购存量商品房用作保障性住房房源实行预收购制度，具体程序如下：

1. 收购主体发布收购房源公告。

2. 房地产开发企业根据自身意愿向收购主体申请纳入收购备选房源。

3. 收购主体根据征集的住房需求，会同住建、自然资源、税务、金融监管等相关部门按照“一现、两防、三合适”原则，对申请房源进行审查，符合条件的签订预收购协议，纳入收购房源库。纳入收购房源库的房源不得对外销售。要求退出收购房源库的，房源提供方应提前一个月报收购主体审批。

4. 收购主体按照定价机制与备选房源所属房地产企业依法依规协商收购价格，也

可由有资质的评估机构评估确定收购价格，签订预收购协议。

5. 收购主体按照定价机制测算配售（配租）价格，制定配售（配租）方案，面向符合条件的保障对象公开配售（配租）。

6. 保障对象选择意向房源进行认购（认租），并交纳诚意金或定金。以家庭为单位，每个家庭只能认购（认租）一套房源。

7. 当认购（认租）数量大于或等于收购房源数量时，收购主体开展实质性收购。

8. 收购主体按照公开认购（认租）过程中的人房对应关系迅速开展配售（配租），并按程序将房源报区人民政府认定为保障性住房，房源纳入全国保障性住房信息管理系统统一管理。

牵头单位：区住建局、区住保中心

责任单位：主导实施收购的地方国有企业

（六）落实手续办理。收购工作启动后，在区政府统一指导下，相关职能部门负责落实收购已建成存量商品房用作保障性住房的各项手续办理，压缩审批时长、开辟绿色通道、提高工作效率，使收购项目具备配售、配租等条件。

牵头单位：区住建局

责任单位：区税务局、市自然资源事务中心综合业务二部、区财政局、主导实施收购的地方国有企业

（七）强化金融支持。按照政府主导、市场运作的思路，收购主体优先争取专项债，同步积极对接金融机构和参与发放贷款的银行，落实收购已建成存量商品房用作保障性住房的结构性货币政策。包括争取降低资本金比例、较长贷款期限、较低贷款利息、扩大收购贷款范围等。

牵头单位：区政府办、区发改局、区财政局

责任单位：主导实施收购的地方国有企业、各相关银行

（八）加强资金监管。加强对收购主体和房地产企业出售资金用途的监管，督促其遵循法律规定和协议的约定。房地产开发企业出售已经建成存量商品房所得资金，要依法依规优先偿还本项目债务，结余资金用于本企业或集团公司其他保交房项目建设。

牵头单位：区住建局

责任单位：区财政局、相关银行机构、主导实施收购的地方国有企业、各参与房

## 地产企业

(九) 出台配套政策。根据国发〔2023〕14号、国办发〔2024〕26号、建保〔2024〕44号等文件精神，出台收购已建成存量商品房用作保障性住房管理办法、收购和配售租赁的定价机制管理办法等配套政策，合理确定保障对象、面积标准、收购主体、收购价格，配售配租资金管理等具体要求，同时加强配租配售管理，按公开公平公正组织好配售配租，真正让住房困难群众受益。

牵头单位：区住建局、区住保中心

### 三、工作保障

(一) 强化统筹协调。成立由分管副区长任组长，联系城建的区政府办副主任、区住建局主要负责人及区住保中心主要负责人任副组长，区住建局、区政府办、区财政局、区住保中心、区发改局、区自然资源局、区税务局、市自然资源事务中心综合业务二部等单位相关负责人为成员的区收购存量商品房用作保障性住房工作专班。工作专班办公室设区住建局，负责统筹协调和定期调度工作开展情况。工作专班会同区政府督查室定期督查各相关部门工作落实情况。

(二) 强化纪律保障。为切实防范道德风险和廉政风险，建立零陵区纪委监委派驻区财政局纪检组及国有企业纪检监察部门并行并重监督检查机制，对保障性住房再融资项目的全生命周期运行过程进行点题式、项目式、下沉式监督；加强审计监督，审计部门及时组织开展审计，让保障性住房收购合理、建设严谨、租售规范，工作有保障。

**四、**本方案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3年。国家、省、市收购存量商品房用作保障性住房政策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永州市零陵区人民政府 关于调整零陵区公共租赁住房租赁补贴发放标准及明确相关职能部门负责资格审查职责的通告

零政函〔2025〕23号

LLDR—2025—00005

为解决城市低收入家庭住房困难问题，切实改善民生，根据《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湖南省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湘建保〔2021〕188号）“各地要依据本地公共租赁住房实物配租的保障面积标准，以及住房市场房源状况、租金水平、补贴申请家庭支付能力以及财政承受能力等因素，合理确定租赁补贴面积和标准。建立动态调整机制，并向社会公布”之规定，现将公共租赁住房租赁补贴发放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 一、调整公共租赁住房租赁补贴发放标准

1. 补贴面积为 13 m<sup>2</sup>/人。
2. 补贴发放方式为打卡发放。
3. 补贴发放标准具体为：1 人户 5.5 元/m<sup>2</sup>·月（858 元/年），2 人户 5 元/m<sup>2</sup>·月（1560 元/年），3 人户 4.5 元/m<sup>2</sup>·月（2106 元/年），4 人户及以上 4 元/m<sup>2</sup>·月（4 人户 2496 元/年），每户每月租赁补贴金额不得超过 208 元，最高补贴 2496 元/年。

## 二、相关部门负责资格审查职责

1. 街道办事处负责受理住房保障家庭的申请，对申请家庭进行入户调查，审核申请对象的家庭收入、财产和住房状况，并提出初审意见，按规定进行公示；负责租赁补贴资料申报、基础数据的采集、上传、审核等工作，拓展信息、公开渠道、通过公开公示大屏、宣传栏、二维码等手段及时公开补贴发放政策、发放信息。

2. 区公安分局、不动产登记中心、区交警大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零陵管理部分别负责审核住房保障家庭户籍、不动产登记、机动车辆登记、工商营业执照登记、住房公积金缴存等信息情况。

3. 区财政局负责审核申请家庭成员财政工资打卡情况，对符合条件的对象发放公共租赁住房租赁补贴资金。

4. 区住房保障服务中心负责复核申请对象的家庭收入和家庭住房状况，对符合规定条件的予以公示，公示期为 15 日；对公示无异议或者异议不成立的，予以登记并向社会公开登记结果。公共租赁住房租赁补贴对象家庭应当与区住房保障服务中心签订《公共租赁住房租赁补贴协议》。区住房保障服务中心收集符合申请公共租赁住房租赁补贴条件的对象后，向区财政局提出公共租赁住房租赁补贴资金申请，再按程序发放。

本通告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三年，《永州市零陵区人民政府关于调整零陵区公共租赁住房租赁补贴发放标准及明确相关职能部门负责资格审查职责的通告》（零政函〔2024〕24 号）同时废止。

永州市零陵区人民政府

2025 年 5 月 29 日

## 永州市零陵区人民政府 关于公布 2025 年全区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的通告

零政函〔2025〕24 号

LLDR—2025—00006

为维护法制统一，推进依法行政，根据《湖南省行政程序规定》《湖南省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和《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的通知》（湘政办函〔2025〕17 号）、《关于对全市涉市场准入相关规定文件开展全面清理的通

知》（永发改规划〔2025〕2号）等相关规定和要求，区人民政府组织对全区2025年5月31日以前的行政规范性文件进行全面清理，同步开展涉及营商环境、市场准入专项清理，共清理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64件、部门行政规范性文件20件。现将清理结果通告如下：

### 一、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

清理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64件，其中：宣布废止2件（详见附件1）；宣布失效13件（详见附件2）；确认继续有效49件（详见附件3）。

### 二、部门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

清理部门行政规范性文件20件，其中：宣布废止2件（详见附件4）；确认继续有效18件（详见附件5）

全区各级各部门要进一步加强行政规范性文件有效期管理。起草单位应当在行政规范性文件有效期届满前6个月内进行评估，认为需要继续执行或者修改后继续实施的，应当在有效期届满前依照《湖南省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相关规定重新登记、重新编号和重新公布，并重新计算有效期。

本通告长期有效。

- 附件：1. 2025年零陵区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目录——废止的规范性文件  
2. 2025年零陵区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目录——失效的规范性文件  
3. 2025年零陵区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目录——继续有效的规范性文件  
4. 2025年零陵区部门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目录——废止的规范性文件  
5. 2025年零陵区部门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目录——继续有效的规范性文件

永州市零陵区人民政府

2025年6月4日

## 附件 1

### 2025 年零陵区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目录——废止的规范性文件

序号	文 件 标 题	文 号	登记号
1	永州市零陵区人民政府关于调整零陵区公共租赁住房租赁补贴发放标准及明确相关职能部门负责资格审查职责的通告	零政函〔2024〕24号	LLDR-2024-00004
2	永州市零陵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零陵区关于推进农业优势特色产业发展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零政发〔2022〕6号	LLDR-2022-00004

## 附件 2

### 2025 年零陵区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目录——失效的规范性文件

序号	文 件 标 题	文 号	登记号	失效日期
1	永州市零陵区人民政府关于严格零陵城区城市管理的通告	零政通〔2019〕21号	LLDR-2019-00010	20240911
2	永州市零陵区人民政府关于2025年春节期间开放城区停车场（位）的通告	零政函〔2025〕2号	LLDR-2025-00001	20250207
3	永州市零陵区人民政府关于加强霞客渡浮桥安全管理的通告	零政通〔2019〕24号	LLDR-2019-00012	20240930

4	永州市零陵区人民政府关于加强松材线虫病防控工作的通告	零政通〔2020〕3号	LLDR-2020-00003	20250121
5	永州市零陵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零陵区畜禽规模养殖“三区”划定方案的通知	零政办发〔2020〕1号	LLDR-2020-01001	20250215
6	永州市零陵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零陵区鼓励知识产权创新发展六条措施》的通知	零政办发〔2021〕12号	LLDR-2021-01006	20241215
7	永州市零陵区人民政府关于承接落实国务院和省市人民政府取消、调整及下放行政职权的通知	零政发〔2016〕3号	LLDR-2016-00009	20250531
8	永州市零陵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向乡镇、街道下放部分经济社会管理权限的通知	零政办函〔2020〕3号	LLDR-2020-01004	20250415
9	永州市零陵区人民政府关于加强零陵中心城区住宅类存量房交易税收征管的公告	零政通〔2019〕20号	LLDR-2019-00009	20241001
10	永州市零陵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零陵区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的工作方案的通知	零政办发〔2019〕8号	LLDR-2019-01007	20241107
11	永州市零陵区人民政府关于维护清明期间社会稳定的通告	零政通〔2022〕3号	LLDR-2022-00002	20250320
12	永州市零陵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零陵区省级职业卫生分类监督执法试点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零政办函〔2023〕9号	LLDR-2023-01003	20250301
13	永州市零陵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零陵区消防安全责任制实施办法的通知	零政办函〔2019〕42号	LLDR-2019-01006	20241030

附件 3

2025 年零陵区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目录——继续有效的规范性文件

序号	发文或 施行时间	文 件 标 题	文 号	登记号	起草或 执行单位
1	20220508	永州市零陵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零陵区本级财政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零政办发〔2022〕3号	LLDR-2022-01001	区财政局
2	20230403	永州市零陵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财政管理工作的意见》的通知	零政办发〔2023〕4号	LLDR-2023-01004	区财政局
3	20230403	永州市零陵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零陵区本级基本建设项目资金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	零政办发〔2023〕5号	LLDR-2023-01005	区财政局
4	20230822	永州市零陵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零陵区区直机关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	零政办发〔2023〕8号	LLDR-2023-01007	区财政局
5	20230223	永州市零陵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关于规范国有资金投资工程招标投标活动的规定》的通知	零政办发〔2023〕2号	LLDR-2023-01002	区发改局
6	20231109	永州市零陵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零陵区碳达峰实施方案》的通知	零政发〔2023〕4号	LLDR-2023-00004	区发改局
7	20240621	永州市零陵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零陵区区级储备粮管理办法》的通知	零政发〔2024〕4号	LLDR-2024-00005	区发改局

8	20201130	永州市零陵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零陵城区生活垃圾分类工作总体实施方案》的通知	零政办发〔2020〕10号	LLDR-2020-01013	区环卫园林中心
9	20231219	永州市零陵区人民政府关于对南津渡大桥实行交通管制的通告	零政通〔2023〕4号	LLDR-2023-00005	区交通运输局
10	20210519	永州市零陵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道路交通安全社会化管理的意见》《零陵区道路交通安全社会化管理实施方案》《零陵区道路交通安全社会化管理考核暂行办法》的通知	零政办发〔2021〕5号	LLDR-2021-01003	区交通整治办
11	20240905	永州市零陵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零陵区中小学校（幼儿园）布局调整规划方案（2024-2035年）》的通知	零政发〔2024〕5号	LLDR-2024-00008	区教育局
12	20230831	永州市零陵区人民政府关于森林防火禁火的通告	零政通〔2023〕2号	LLDR-2023-00002	区林业局
13	20231108	永州市零陵区人民政府关于禁止猎捕和食用候鸟等野生动物的通告	零政通〔2023〕3号	LLDR-2023-00003	区林业局
14	20240725	永州市零陵区人民政府关于公布森林防火区和加强森林火源管理的通告	零政函〔2024〕36号	LLDR-2024-00007	区林业局
15	20211031	永州市零陵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做好全区90—99周岁老年人高龄生活补贴发放工作的通知	零政办发〔2021〕10号	LLDR-2021-01004	区民政局

16	20200807	永州市零陵区人民政府关于全区重点水域禁捕的通告	零政通〔2020〕27号	LLDR-2020-00008	区农业农村 局
17	20201117	永州市零陵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零陵区农村住房建设管理办法》的通知	零政发〔2020〕4号	LLDR-2020-00011	区农业农村 局
18	20201117	永州市零陵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零陵区农村宅基地改革与管理工作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零政办发〔2020〕9号	LLDR-2020-01012	区农业农村 局
19	20221017	永州市零陵区人民政府关于规范零陵内天然水域垂钓行为管理的通告	零政通〔2022〕7号	LLDR-2022-00008	区农业农村 局
20	20230822	永州市零陵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零陵区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政策实施方案》的通知	零政办发〔2023〕7号	LLDR-2023-01006	区农业农村 局
21	20241118	永州市零陵区人民政府关于零陵区秸秆禁烧区划定及管控监管的通告	零政函〔2024〕53号	LLDR-2024-00009	区生态环境 分局
22	20241216	永州市零陵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零陵区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2024年版）》的通知	零政办发〔2024〕4号	LLDR-2024-01001	区生态环境 分局
23	20250128	永州市零陵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永州市零陵区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规划（2023-2030年）》的通知	零政发〔2025〕1号	LLDR-2025-00002	区生态环境 分局
24	20240108	永州市零陵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永州市零陵区气象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	零政发〔2024〕1号	LLDR-2024-00001	区气象局

25	20221208	永州市零陵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零陵区政务大数据管理办法》的通知	零政办发〔2022〕12号	LLDR-2022-01003	区数据局
26	20221208	永州市零陵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零陵区政府投资信息化项目建设管理办法》的通知	零政办发〔2022〕13号	LLDR-2022-01004	区数据局
27	20230928	永州市零陵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零陵区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3年版）》的通知	零政办发〔2023〕9号	LLDR-2023-01009	区数据局
28	20220304	永州市零陵区人民政府关于全区河道采砂禁采区和禁采期划定的通告	零政通〔2022〕2号	LLDR-2022-00001	区水利局
29	20230103	永州市零陵区人民政府关于全区河道管理范围划定的通告	零政通〔2023〕1号	LLDR-2023-00001	区水利局
30	20171011	永州市零陵区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全区2017年政府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的通告	零政通〔2017〕22号	LLDR-2017-00018	区司法局
31	20180727	永州市零陵区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全区2018年政府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的通告	零政通〔2018〕12号	LLDR-2018-00010	区司法局
32	20181217	永州市零陵区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区本级证明事项清理结果及有关事项的通告	零政通〔2018〕23号	LLDR-2018-00020	区司法局
33	20200803	永州市零陵区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全区2020年政府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的通告	零政通〔2020〕26号	LLDR-2020-00007	区司法局

34	20210430	永州市零陵区人民政府关于公布零陵区告知承诺制证明事项目录的通告	零政通〔2021〕3号	LLDR-2021-00004	区司法局
35	20210525	永州市零陵区人民政府关于行政复议集中管辖的通告	零政通〔2021〕4号	LLDR-2021-00005	区司法局
36	20210630	永州市零陵区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全区2021年政府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的通告	零政通〔2021〕5号	LLDR-2021-00006	区司法局
37	20220720	永州市零陵区人民政府关于公布2022年区政府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的通告	零政通〔2022〕4号	LLDR-2022-00006	区司法局
38	20240718	永州市零陵区人民政府关于公布2024年区政府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的通告	零政函〔2024〕33号	LLDR-2024-00006	区司法局
39	20250319	永州市零陵区人民政府关于维护全区清明期间社会稳定的通告	零政函〔2025〕16号	LLDR-2025-00003	区司法局
40	20200713	永州市零陵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零陵区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的通知	零政办函〔2020〕26号	LLDR-2020-01008	区卫健局
41	20210513	永州市零陵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健康零陵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零政办发〔2021〕4号	LLDR-2021-01002	区卫健局
42	20221025	永州市零陵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零陵区全民健身实施计划（2022—2025年）》的通知	零政发〔2022〕9号	LLDR-2022-00010	区文旅体局

43	20230113	永州市零陵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零陵区促进文生旅融合产业链发展奖励办法》的通知	零政办发〔2023〕1号	LLDR-2023-01001	区文旅体局
44	20200713	永州市零陵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零陵区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	零政办发〔2020〕5号	LLDR-2020-01009	区住建局
45	20250523	永州市零陵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零陵区收购已建成存量商品房用作保障性住房工作方案》的通知	零政办发〔2025〕3号	LLDR-2025-01001	区住建局
46	20250523	永州市零陵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永州市零陵区保护性建筑修缮补助办法》的通知	零政发〔2025〕3号	LLDR-2025-00004	区住建局
47	20250529	永州市零陵区人民政府关于调整零陵区公共租赁住房租赁补贴发放标准及明确相关职能部门负责资格审查职责的通告	零政函〔2025〕23号	LLDR-2025-00005	区住建局
48	20201021	永州市零陵区人民政府关于禁止农村乱占耕地建房的通告	零政通〔2020〕28号	LLDR-2020-00010	区自然资源局
49	20240410	永州市零陵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零陵区耕地保护国土空间专项规划（2021-2035年）》的通知	零政发〔2024〕3号	LLDR-2024-00003	区自然资源局

#### 附件 4

### 2025 年零陵区部门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目录——废止的规范性文件

序号	文件标题	文号	登记号
1	关于印发《永州市零陵区区本级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政府采购限额标准》的通知	零财购（2020）5号	LLDR-2020-10002
2	关于开展城区学校校园周边环境综合治理专项行动的通告	零城管（2023）9号	LLDR-2023-26001

#### 附件 5

### 2025 年零陵区部门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目录——继续有效的规范性文件

序号	发文或施行时间	文件标题	文号	登记号	起草或执行单位
1	20210713	关于印发《零陵区社会救助家庭经济状况核算评估实施细则》的通知	LLDR-2021-08001	零民发（2021）7号	区民政局
2	20220602	关于印发《零陵区低收入家庭认定及救助帮扶工作实施细则》的通知	LLDR-2022-08001	零民发（2022）10号	区民政局

3	20221101	永州市零陵区民政局关于印发《零陵区最低生活保障审核确认实施细则》的通知	LLDR-2022-08002	零民发（2022）17号	区民政局
4	20221101	永州市零陵区民政局关于印发《零陵区特困人员认定实施细则》的通知	LLDR-2022-08003	零民发（2022）18号	区民政局
5	20241204	关于印发《零陵区惠民殡葬和节地生态安葬奖励补助办法》的通知	LLDR-2024-08003	零民发（2024）7号	区民政局
6	20250326	关于调整零陵区困难群众救助保障相关标准的通知	LLDR-2025-08001	零民发（2025）2号	区民政局
7	20250326	关于调整残疾人“两项补贴”标准的通知	LLDR-2025-08002	零民发（2025）3号	区民政局
8	20210126	关于印发《零陵区文物保护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LLDR-2020-20001	零财文（2020）1号	区文旅体局
9	20210801	永州市零陵区医疗保障局永州市零陵区卫生健康局关于印发《零陵区深化城乡居民高血压、糖尿病门诊用药保障和健康管理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LLDR-2021-22001	零医保发（2021）3号	区医保局
10	20220328	永州市零陵区残疾人联合会关于办理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情况审核的通知	LLDR-2022-30001	零残（2022）2号	区残联
11	20230520	关于安置市场内及周边秩序常态化整治的通告	LLDR-2023-63001	七办发（2023）10号	七里店街道办事处

12	20240110	永州市零陵区应急管理局关于印发《零陵区烟花爆竹经营布点规划方案》的通知	LLDR-2024-25001	零应急（2024）2号	区应急管理局
13	20240407	永州市零陵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将柳子街规划为步行道路的公告	LLDR-2024-14001	零住建发（2024）1号	区住建局
14	20240830	关于2024年全区秋季教育收费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	LLDR-2024-03001	零发改价费（2024）1号	区发改局
15	20241204	关于划定永州市烈士纪念园烈士纪念设施保护范围的公告	LLDR-2024-24001	零退役军人发（2024）3号	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16	20241204	零陵区农业农村局零陵区财政局关于印发《零陵区2024—2026年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实施方案》的通知	LLDR-2024-17004	零农联（2024）7号	区农业农村局
17	20241204	关于印发《零陵区持续实施好农业机械报废更新补贴政策方案》的通知	LLDR-2024-17005	零农联（2024）8号	区农业农村局
18	20241211	永州市零陵区审计局关于印发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实施细则和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的通知	LLDR-2024-23001	零审发（2024）1号	区审计局

## 永州市零陵区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湖南零陵潇水国家湿地公园保护管理办法》的通知

零政发〔2025〕4号

LLDR—2025—00007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省、市驻区有关单位：

《湖南零陵潇水国家湿地公园保护管理办法》已经区人民政府第73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永州市零陵区人民政府

2025年6月20日

### 湖南零陵潇水国家湿地公园保护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对湖南零陵潇水国家湿地公园保护管理，维护生态平衡，保护湿地功能和生物多样性，保障湿地资源的可持续利用，促进经济社会、人居环境与自然环境的协调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国家级自然公园管理办法（试行）》（林保规〔2023〕4号）《生态保护补偿条例》《湿地恢复费缴纳和使用管理暂行办法》（财税〔2024〕15号）和《湖南省湿地保护条例》等有关规定，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在湖南零陵潇水国家湿地公园内从事与湿地保护和利用相关活动的单位、个人，均应遵守本办法。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的湖南零陵潇水国家湿地公园（以下称“湿地公园”），是指经国家林业和草原局批准，以保护潇水及其贤水河周边一定区域的湿地生态系统、合理利用湿地资源为目的，可供开展湿地保护、恢复、宣传、教育、科研、监测、生态旅游等活动的特定区域。潇水湿地公园其范围主要包括潇水、贤水零陵区河段，河

洲漫滩及周边部分山地等,地理坐标介于东经 111° 29'56"~111° 41'6",北纬 26° 1'29"~26° 15'28"之间,南北长 25.8 千米,东西宽 18.6 千米,总面积 1558.88 公顷(以国家林业和草原局最新批复为准);涉及零陵区七里店、朝阳、徐家井、南津渡、菱角塘、富家桥、幽底 7 个乡镇(街道)43 个行政村。

**第四条** 湿地公园的保护与利用遵循保护优先、科学修复、合理利用、可持续发展的原则。

## **第二章 湿地公园保护与管理**

**第五条** 区人民政府设立湖南零陵潇水国家湿地公园管理局,其主要职责是:负责湿地公园规划控制区的规划建设、保护管理和开发利用,制定湿地保护规章制度;进行湿地科研监测和建立湿地档案;开展湿地管理巡护和湿地科普教育;湿地旅游开发和湿地设施日常维护管理。

**第六条** 湿地公园的建设、保护和利用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所需经费列入区财政预算,并根据湿地保护工作需要安排专项资金。湿地保护专项资金实行专款专用,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或挪用。

湿地公园管理局可以依法接受国内外组织和个人的援助与捐赠,用于湿地公园的保护、修复、建设和管理。

**第七条** 湿地公园管理局应当依据与湿地公园保护相关的国家法律、技术规范 and 标准制定管理制度,依法实施管理。

**第八条** 湿地公园主要保护内容:

(一) 水体保护。保护以潇水、贤水为主的水体与主要支流水网形态,改善水质,维护湿地的水文条件。

(二) 生物多样性保护。保护国家和地方重点保护动物的繁殖地、停歇地、栖息地,保护植物物种及其生长环境,加强对候鸟迁徙地保护。

(三) 土壤及土地资源保护。科学规划,保护现有土地资源,恢复土地生态功能,提高土地资源的利用效率。

(四) 湿地自然景观保护。保护湿地的自然景观和独特岭南地区地貌特征,保持湿地的美学价值。

**第九条** 湿地公园实行分区管理,一般区划为生态保育区和合理利用区,按照湿

地功能规划进行管理。

禁止开（围）垦、排干自然湿地，永久性截断自然湿地水源；禁止排放不符合水污染物排放标准的工业废水、生活污水及其他污染湿地的废水、污水，禁止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固体废物；禁止过度放牧或者滥采野生植物，过度捕捞或者灭绝式捕捞，过度施肥、投药、投放饵料等污染湿地的种植养殖行为；禁止其他破坏湿地及其生态功能的行为；禁止擅自在湿地公园内从事采矿、房地产、开发区、高尔夫球场、风力光伏电场等不符合管控要求的开发活动；禁止擅自填埋自然湿地，采砂、取土。

**第十条** 严格控制占用湿地。

湿地公园属省级重要湿地，在湿地公园规划区内建设工程应符合湿地总体规划要求，并开展生态环境影响评价，报湿地公园管理局审查，按程序向相关部门批准（核准）。

临时占用湿地的期限一般不得超过二年，并不得在临时占用的湿地上修建永久性建筑物。

临时占用湿地期满后一年内，用地单位或者个人应当恢复湿地面积和生态条件。

**第十一条** 湿地公园管理局应当在区人民政府领导下组织有关部门开展湿地公园内受损、退化自然生态系统和野生生物生境以及废弃地等的一体化保护与修复，提升生态系统稳定性、持续性和多样性。

生态修复应当采取自然恢复为主，自然恢复和人工修复相结合的措施，最大限度地保持自然景观和天然植被的原真性。

**第十二条** 湿地公园潇水零陵段水域，禁捕期间全面禁止天然渔业资源的生产性捕捞，贤水河水域休渔期全面禁捕。禁止猎捕野生动物，禁止擅自在水面设置竹箔等障碍物，禁止引进任何可能造成湿地公园生态环境破坏的外来物种。确需引进外来物种的，应当经过科学的评估，并依法取得批准。

**第十三条** 对湿地公园内的重要景物、文物古迹、古树名木，都应当进行调查、鉴定、挂牌，制定保护措施并组织实施。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私自挖掘、破坏、盗窃和非法买卖。

**第十四条** 湿地公园内鼓励采取自然生态的综合防治措施，减少农药化肥使用量，防止湿地环境污染，损害湿地生物多样性。

**第十五条** 湿地公园管理局应当定期开展巡护管护，及时发现、制止、报告破坏

湿地公园的行为，开展湿地资源的调查、监测工作，加强候鸟监测与保护，掌握湿地动态变化趋势，对湿地资源的调查、监测数据及其他有关资料应当进行分类归档，建立湿地保护管理档案。

**第十六条** 湿地公园管理局应当按照国家林业和草原局批准的公园范围标明公园界区，设立公园界碑、界桩、标牌。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移动或者破坏湿地公园的界碑、界桩、标牌。

**第十七条** 湿地公园管理局应积极参与外围保护地带和周边景观控制区的保护、规划和建设管理工作，确保湿地公园的整体保护和可持续发展。

**第十八条** 湿地公园管理局应当加强对湿地保护的宣传教育工作，适时开展湿地保护志愿活动，鼓励与支持单位和个人从事与湿地保护相关的科研、教育、宣传等活动，对在湿地保护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给予奖励。

**第十九条** 市自然资源事务中心综合事务二部、市生态环境局零陵分局、区自然资源局、区林业局、区财政局、区发改局、区水利局、区农业农村局、区农业执法大队、区畜牧水产事务中心、区卫健局、区文旅体局、区交通运输局、区住建局、区城管执法局、区气象局、区旅发中心、区文保中心等各相关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依法做好湿地公园的保护和管理工作。

（一）市自然资源事务中心综合事务二部、区自然资源局：负责依法对各自管辖区域内湿地公园土地资源的使用进行监督管理，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控，配合做好湿地公园勘界工作。

（二）市生态环境局零陵分局：负责对湿地公园的生态环境进行执法监督，加强水资源保护，加强对农业面源污染监管，并及时通报湿地周边断面水体质量。

（三）区林业局：负责指导和监督湿地公园保护管理工作，依托林长制平台，将湿地公园保护纳入林长巡护重点范围，协助湿地公园管理局做好与上级业务主管部门的政策衔接，加强对候鸟等野生动物的救助指导工作，依法查处和打击破坏湿地公园资源的行政违法行为。

（四）区财政局：负责湿地保护资金使用的监督管理，争取湿地恢复费的转移支付，负责上级财政对湿地公园保护项目建设和生态产业发展扶持资金的衔接与监督。

（五）区发改局：负责做好湿地公园湿地保护与恢复项目的规划和申报，并加强项目建设管理。

(六) 区水利局：负责湿地公园的河道疏浚和河道管理，禁止河道采砂。

(七) 区农业农村局、区农业执法大队、区畜牧水产事务中心：负责规范湿地区域垂钓，打击非法捕捞，保护鱼类等生物资源的生物多样性。负责湿地公园范围内农业投入品污染源的管理，防止造成湿地环境污染，引导和帮助农民发展高效生态农业。负责湿地公园的渔业、渔政管理，对渔业资源及其生态环境进行监测与管理。

(八) 区卫健局：负责同有关部门采取措施，避免或者减少因防治血吸虫病等施药可能对湿地水生动植物和生态环境的破坏。

(九) 区文旅体局、区旅发中心：负责指导、协助合理开发利用湿地旅游资源。

(十) 区交通运输局：负责湿地公园内航行船舶的管理，监督、查处湿地公园内不符合国家防污标准的船舶。

(十一) 区住建局：负责监督管理湿地公园内房屋建设项目的质量安全。

(十二) 区城管执法局：依法对湿地公园城区规划区范围内进行规范化管理，加强对城区范围内湿地排放污水的治理工作。

(十三) 区气象局：负责对湿地公园的气象监测、灾害预警等工作，及时提供湿地方面的气象数据。

(十四) 区文保中心：负责湿地公园范围内的文物保护和修缮工作。

第二十条 相关行政部门发现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应当及时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 第三章 湿地公园合理利用

第二十一条 湿地公园资源利用方式主要是通过发展独具特色的湿地生态旅游、生态农业、生态教育、自然体验等活动来带动相关产业的发展，形成产业结构合理、附加值高的湿地资源可持续利用产业链。

第二十二条 开发利用湿地资源必须符合湿地公园总体规划，以不破坏湿地生态系统的完整性和自然、人文风貌，维护湿地资源的可持续利用为原则。

利用湿地公园的生态资源，不得改变湿地生态系统的基本功能，不得超出资源的再生能力或者给野生动植物物种造成永久性损坏，不得破坏野生动物的栖息环境，为候鸟、留鸟以及其他野生动物提供更多的觅食空间和栖息地。

湿地公园范围内除国家重大项目外，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

动：1. 湿地公园内居民和其他合法权益主体依法依规开展的生产生活及设施建设。2. 符合湿地公园保护管理要求的文化、体育活动和必要的配套设施建设。3. 符合生态保护红线管控要求的其他活动和设施建设。4. 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允许在湿地公园内开展的其他活动。开展以上活动和设施建设，应当征求湿地公园管理局意见。其中，国家重大项目建设还应当征求省林业局意见。开展第 3、4 项的设施建设，湿地公园规划确定的索道、滑雪场、游乐场等对生态和景观影响较大的项目建设，以及考古发掘、古生物化石发掘、航道疏浚清淤、矿产资源勘查等活动，应当征求省林业局意见。

经批准在湿地公园内从事建设活动的单位和个人，应当采取有效措施保护湿地风景资源和自然生态环境。建设活动结束后，应当及时清理场地，恢复原貌。

**第二十三条** 在湿地公园内从事科学研究、调查监测和标本采集等活动的，应当与湿地公园管理局共享活动成果。禁止在湿地生态保育区内开展不利于湿地保护的生产经营活动。

**第二十四条** 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湿地保护规划制定和实施情况的监督检查，督促林业、农（渔）业、水利、自然资源、生态环境等行政部门执行本办法。被检查单位和个人应当如实反映情况并提供资料，不得隐瞒或拒绝。湿地公园管理局应当于每年初向区人民政府报告上年度湿地公园保护情况。

#### **第四章 湿地恢复费**

**第二十五条** 除因防洪、航道、港口或者其他水工程占用河道管理范围及蓄滞洪区内的湿地外，经依法批准占用重要湿地，且没有条件恢复、重建的，占用单位应当按规定缴纳湿地恢复费。

**第二十六条** 湿地恢复费缴纳标准按照恢复不少于被占用湿地面积的生态服务功能所需要的调查规划设计、自然恢复和人工修复等费用，以及恢复期和修复期的生态服务功能价值损失进行核定。具体缴纳标准如下：占用重要湿地的，缴纳标准为每平方米不低于 200 元，具体收缴方式参照国家、省、市文件执行。

**第二十七条** 因建设湿地保护和修复工程设施，湿地公园管理局占用所辖湿地免征湿地恢复费。法律、行政法规或国务院规定减征、免征、缓征湿地恢复费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八条** 区林业局、湿地公园管理局应积极向上级争取湿地生态补偿资金，

用于湿地生态岸线保护，改善湿地周边群众生产生活条件。

##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九条 公职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处理，构成犯罪的移送监察机关依法处理。

第三十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国家级自然公园管理办法（试行）》《湖南省湿地保护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处罚。

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

# 永州市零陵区农业农村局 永州市零陵区财政局 永州市零陵区自然资源局 关于印发《零陵区农村集体“三资”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零农联（2025）1号

LLDR—2025—17001

区直相关单位、各乡镇（涉农街道）：

《零陵区农村集体“三资”管理办法（试行）》已经区政府常务会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永州市零陵区农业农村局

永州市零陵区财政局

永州市零陵区自然资源局

2025年4月10日

# 零陵区农村集体“三资”管理办法（试行）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农村集体资金、资产、资源（以下简称农村集体“三资”）管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全区范围内的所有村（社区）和村（社区）集体经济组织。

第三条 农村集体“三资”是指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共同所有的资金、资产、资源，受国家法律保护，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理由侵占、私分、平调、截留和挪用。

第四条 农村集体“三资”的主管部门是区农业农村局（区农村经营服务站）；管理主体是乡镇（街道），对农村集体“三资”进行统一领导和管理。

第五条 农村财务核算实行“村账乡镇（街道）代管”，暂由乡镇（街道）农村财务管理中心代理记账；条件成熟的村级集体组织，可采取村级会计委托代理服务，需由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代表）大会或村民（代表）会议讨论通过，经乡镇（街道）同意，并报区农业农村局（区农村经营服务站）备案。

## 第二章 机构职责和民主管理

第六条 村（社区）主要职责

1. 建立健全并严格执行农村集体“三资”管理制度和各项财务管理制度；
2. 严格按财务流程开展各项财务收支活动，强化事前财务监督；
3. 化解村（社区）债务；
4. 报账员负责登记本村（社区）“三资”的基本情况、现金日记账、银行存款日记账、内部往来账，现金收入缴存，现金支取和管理，票据领用和管理，定期对账，发生经济业务前后的报审、公开等。

第七条 村（居）务监督委员会和村级集体经济组织监事会主要职责

（一）村（居）务监督委员会主要职责

1. 监督集体“三资”管理制度和各项财务制度的执行情况；
2. 监督、检查、审核财务收支账目，对村（社区）集体财务收支的合理合法性、程序性、真实性等方面进行监督；依据区、乡镇（街道）有关制度及村（居）民会议

或村（居）民代表会议决议对村（社区）集体财务原始凭证进行审核，对审核合格的票据要签署意见，对不合理开支进行否决；

3. 督促化解村（社区）债务；

4. 监督检查集体资产、资源的开发利用、拍卖处置；

5. 督促村（社区）日清月结各种账目，每季张榜公布，并对财务公开、财务制度、财务收支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及时收集和反映群众意见。

## （二）村级集体经济组织监事会主要职责

1. 行使监督理事会执行成员大会或成员代表大会决定和监督检查集体财产经营管理情况；

2. 行使审核监督本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财务状况等职权。

## 第八条 乡镇（街道）农村财务管理中心主要职责

1. 承担村（社区）会计委托代理机构职责。根据统一的会计制度，设置账簿，分村建账，独立核算；

2. 对村（社区）提交的已审签收支票据进行复审和结算，并进行账务处理；

3. 监督村（社区）财务收支活动。掌握村（社区）资金收支情况，审核、办理村（社区）提出的拨款事项；

4. 按月报送村（社区）相关财务报表和财务公开资料；

5. 加强对村（社区）财务管理人员的业务指导和培训；

6. 协助对村（社区）财务进行年度审计，对干部任期及离任进行审计；

7. 协助监督指导村（社区）资产、资源管理。

## 第九条 乡镇（街道）主要职责

1. 负责领导和管理本辖区内农村集体“三资”工作；定期开展“三资”清查和审计工作，确保管理规范有序；

2. 建立健全各项规章制度，保证规章制度的正常运转；

3. 组织开展村（社）账记账、财务结算、村级财务公开、村级债务化解和村级集体经济组织财务报表等工作；监督村集体经济组织财务收支的真实性、合法性和效益性。对审计中发现的问题，及时提出整改意见，并督促整改落实；

4. 指导村级集体组织清查核实资产、资源，建立资产台账和资源登记簿，明确资产权属；

5. 指导村级集体经济组织资产的购置、使用、处置等环节，防止资产流失；
6. 指导村级资产、资源的承包、租赁、出让等经营行为，规范合同及交易方式；

#### 第十条 区直相关部门主要职责

区农业农村局（区农村经营服务站）负责农村集体“三资”管理的业务指导、技术培训和监管，建立健全全区农村集体“三资”管理制度；区审计局负责审计业务指导；区委社会工作部负责指导村基层群众自治组织建设、村务公开民主管理等工作；区财政局负责对村级组织运转和村级公益事业资金运行情况进行监管，对村级报账员开展业务培训；区纪委监委负责对农村集体“三资”管理中违纪违法行为的查处。其他有关部门按照各自工作职责承担相应的监督指导工作。

第十一条 涉及农村集体“三资”的下列事项，应由村党支部会提议、“两委”会商议、党员大会审议、村民会议或者村民代表会议决议，做到决议公开、实施结果公开，并报乡镇（街道）备案。

1. 财务预算、预算调整、决算及年终收益分配方案；
2. 对农村集体资产、资源进行发包、出租、转让；大中型固定资产的变卖和报废处理；
3.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投资和工程建设；
4. 大额资金使用、大额资金借贷、重要资产借用以及对外捐赠、签订重大合同；
5. 农村集体债权和应收款项的核销；
6. 农村集体资金、资产、资源的抵押、担保；
7. 其他应当经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会议或成员代表会议讨论决定的事项。

### 第三章 资金管理

第十二条 区财政局和乡镇（街道）要加强对现有的村级资金代管账户、村级集体经济组织基本存款账户的监管。

第十三条 农村集体收入包括：财政转移支付、财政其他补助资金、“一事一议”筹资、土地补偿收入、经营性收入（包括销售收入、劳务收入、租赁收入、发包及上交收入）、集体资源发包收入、集体资金的利息收入、资产及投资收益、各种代收（代管）资金、借贷资金、社会捐赠、救济和扶贫款及其他属于村（社区）所有的各项收入。

**第十四条** 村（社区）各项收入必须纳入村级财务统一核算和管理。在收到现金3个工作日内存入乡镇（街道）农村财务管理中心代管账户。超过3个工作日未存入代管账户，则视为“坐收坐支”；严禁以收抵支、公款私存，严禁执收不开票，严禁设立“小金库”。

**第十五条** 严格执行村级财务支出审核审批制度。一般报账程序为：原始票据→经办人签字→村（社区）党组织书记审批→村（居）务监督委员会审核盖章→报账员分类汇总→村级财务管理中心与报账员共同审核对账形成报账单→联（包）村（社区）领导审核→农村财务管理中心按月进行账务处理并及时上传“互联网+监督”平台→定期财务公开公示。

村级财务收支计划内开支1000元（含）以下的，由村（社区）党组织书记和村（居）务监督委员会主任盖章签字；开支1000—3000元（含）的，召开村（社区）“两委”会议和村（居）务监督委员会会议研究决定，由村（社区）党组织书记和村（居）务监督委员会主任盖章签字；开支3000元以上的，按“四议两公开”程序研究决定，由村（社区）党组织书记和村（居）务监督委员会主任盖章签字。报账时，附相关会议记录、签名表等附件方可报销入账，否则乡镇（街道）农村财务管理中心不予办理。村（社区）报账员要实时报账，乡镇（街道）农村财务管理中心每月与村（社区）报账员核对现金账，村集体收支、往来等经济行为须按时结账，及时把报账资料推送至湖南省村级财务统一软件管理平台。

**第十六条** 实行备用金制度。由乡镇（街道）农村财务管理中心根据各村（社区）的财务收支状况确定3000元（含）以内的备用金额度。确因工作需要预借资金的，须经村（社区）“两委”集体研究同意，3000元（含）以下由联（包）村（社区）领导审核，3000元以上由乡镇（街道）主要领导审核。预借资金应在1个月内结清。特殊情况下，经乡镇（街道）主要领导批准，可以延长1次，延长时间不得超过30日。

**第十七条** 严格控制各类管理费用和非生产性支出。实行村级零接待，严禁用公款请客、送礼，严禁用公款购买烟酒；严禁以任何名义和方式领取回扣、手续费、奖金；严禁用公款擅自组织村（社区）组干部、党员及其他人员外出旅游，或者以学习、参观、考察、培训等名义变相旅游；严禁以任何形式违规发放津补贴。凡内容不规范、手续不完备的原始票据或不合理的开支，村级报账员应拒绝支付，乡镇（街道）村级

财务管理中心不得入账。

**第十八条** 村级集体经济组织要切实负起村级债务主体责任，坚决纠正经营管理活动中各种不规范行为，做到“八个不得”：不得向金融机构贷款弥补收支缺口；不得举债出借村集体资金，为企业、个人或其他组织提供联贷担保或抵押贷款；不得举债发放村干部工资、福利、解决公用经费不足和发放各类津补贴；不得举债或在资金来源未到位的情况下兴办村容村貌改造、环境保护和生态建设、教育医疗保障和公共服务等公益事业；不得举债垫缴城乡居民医保费、养老保险费、卫生费等各项本应由个人承担的费用；不得举债垫缴或者挪用其他资金垫缴考核达标项目资金等；不得采取由施工企业垫支等手段实施没有专项资金的项目；不得铺张浪费或随意增加非经常性支出。

严格申报审批。建立村债报告审查审批制度，在保证偿债资金来源的条件下，村集体经济组织确需举债的，需由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代表）大会或村民（代表）会议讨论通过，经乡镇（街道）审批，并报区农业农村局（区农村经营服务站）备案。未按程序规定擅自举债，新增不良债务的，严格执行谁批准、谁负责、谁借钱、谁偿还，不得入账核算。

村（社区）建立债权债务登记台账。及时清理应收、应付、内部往来等款项，经调查核实确实无法收回的，由村（社区）“两委”提出书面申请，报乡镇（街道）同意后，经村（居）民会议或村（居）民代表会议讨论决定核销。

#### **第四章 资产管理**

**第十九条** 农村集体资产主要包括：

1.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投资、投劳以及国家支持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投资形成的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以及农田水利等农业基本建设设施和教育、科技、文化、卫生、体育、供水供电、交通通信等公益性设施；

2.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兴办的企业股权及其权益，以及通过兼并、分立、有偿转让等方式形成的股权；

3.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在联营企业、股份制企业、股份合作制企业、中外合资、合作经营企业和集资建设的项目中投资入股的，按照投资份额拥有的资产股权及其权益；

4.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所有的牲畜（禽）、林木等生物资产；
5.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所有的固定资产、库存物资等有形资产；
6.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拥有的专利权、商标、商誉等无形资产；
7.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接受捐赠、资助等形成的资产；
8. 依法属于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所有的其他资产。

**第二十条**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对集体资产股份拥有占有、收益、出售、退出、担保、继承的权利。

**第二十一条**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资产的更新购建和工程项目，纳入财务收支计划办理；村集体经济组织的较大工程类项目建设和采购项目，必须履行“四议两公开”民主程序，经乡镇（街道）同意后方可组织实施，严禁未批先建，未批先买；使用财政性资金的，其招投标方式按照区制定的《关于规范国有资金投资工程招标活动的规定》执行。实施政府采购的，应以其上级乡镇（街道）作为采购人，按照区级政府采购管理相关规定执行；村级集体经济组织工程类项目实施财政评审管理，10 万元以上的项目必须经区财政投资评审中心评审。使用集体自有资金的采购和工程建设项目，由乡镇（街道）组织，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选取适合的采购和招投标方式。

凡未按规定进行招投标、采购和评审的项目，乡镇（街道）农村财务管理中心不予记账，不支付相关款项，造成损失由当事人负责赔偿，并追究相关责任。

**第二十二条**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所有的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工具、器具和农业基本建设设施等资产，要按资产的类别建立资产台账，及时记录资产增减变动情况。实行承包、租赁经营的，还应当登记承包、租赁单位（人员）名称，承包费或租金以及承包、租赁期限等。已出让或报废的，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及时核销。

**第二十三条**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应定期进行资产清查，其中固定资产、产品物资每年进行一次盘点清查，做到账实相符。

**第二十四条** 农村集体资产评估由乡镇（街道）组织实施。可聘请涉及相关专业的单位或人员参与评估工作，数额较大的重要资产评估应委托具备相应资质的中介机构实施。评估结果应按权属关系经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会议或成员代表会议确认，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参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资产评估：

1.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对集体资产进行承包、租赁，或以参股、联营、合资、合作

方式经营集体资产的；

2. 对集体资产以拍卖、转让、产权交易等方式进行产权变更的；
3. 农村集体企业出现兼并、分立、破产清算情形的；
4. 在农村集体资产上设立抵押权及其他担保物权的；
5. 其他需要进行资产评估的。

**第二十五条 村集体资产的承包、租赁和处置：**

1. 村集体资产承包、租赁价值各地可根据当地实际情况确定，一般实行招投标制度，对村集体资产承包、租赁费在 5000 元（含）以下的可由村（社区）“两委”本着依法、实用、简便的原则对外承包或租赁；承包、租赁费在 5000 元以上的须经村（居）民会议或者村（居）民代表会议讨论同意后方可进行。村集体经济组织签订的农村集体资产租赁合同期限最长不超过 5 年，并报乡镇（街道）备案。

2. 村集体资产的处置原值在 2000 元（含）以下的由村“两委”决定；原值在 2000 元以上的须经村（居）民会议或者村（居）民代表会议讨论同意后方可处置，并报乡镇（街道）备案。处置方法原则上实行公开招投标方式，确保固定资产保值增值。处置所得要及时足额缴入农村财务管理中心开设的账户，并进行财务核算。

## **第五章 资源管理**

**第二十六条**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资源是法律规定属于集体所有的耕地、林地、园地、草场、荒山、荒地、荒坡、荒滩、水面、建设用地、矿藏等，属于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共同所有。

**第二十七条**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应当建立资源登记簿，对集体所有的资源逐项记录。资源登记簿主要包括：资源的名称、类别、坐落、四至、面积等。实行承包、租赁经营的集体资源，还应当登记资源承包、租赁单位（人员）的名称、地址，承包、租赁资源的用途，承包费或租赁金，期限和起止日期等。农村集体建设用地以及发生农村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事项等要重点记录。

**第二十八条** 集体经济组织有权依法决定集体资源的经营方式，可由集体经济组织直接经营或实行承包经营、租赁经营，也可以采取参股、联营和股份合作经营方式，保证集体资源的保值、增值。集体经济组织资源的承包、租赁应当签订书面合同，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违约责任等。合同应当使用统一规范的文本，且必须明确承包、

租赁期内补贴及补偿资金的归属。参照湘农发〔2024〕21号《关于加强农村集体经济合同管理的通知》和湘农办发〔2024〕37号《农村集体经济合同示范文本（试行）》执行。

**第二十九条**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所有且没有采取家庭承包方式的耕地、林地、园地、草场、荒山、荒地、荒坡、荒滩、水面等资源承包、租赁的，其承包、租赁方案应经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会议或成员代表会议讨论决定，并采取招投标的方式进行。

**第三十条**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建设用地收益归集体经济组织所有，主要用于发展集体生产经营、兴办公益事业等，其分配方案应经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会议或成员代表会议讨论通过，并报乡镇（街道）备案。

**第三十一条**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资源的处置实行招投标管理制度。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资源实行租赁、承包或出让的，应当制定相关方案，明确资产的名称、数量、用途，承包、租赁、出让的条件及其价格，经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会议或成员代表会议决定后，在乡镇（街道）的指导和监督下，采取招标投标的方式进行，并签订书面合同，对于价值较大的资源处置必须聘请专业单位和人员参与。

## 第六章 监督检查

**第三十二条** 农业、财政、自然资源等部门要加强对农村集体“三资”监管检查，定期或不定期开展巡查工作，发现问题要及时督促整改。

**第三十三条** 乡镇（街道）作为农村集体“三资”管理主体，每年要通过自查自纠、党员群众评议、征求驻村（社区）干部和村务监督委员会意见、专项核查等方式，对农村集体“三资”实施有效监督管理；对村“两委”任期内经济目标责任和离任的村（社区）干部进行离任审计；对群众反映强烈的问题进行重点审计，审计结果及处理意见应及时向群众公开。

## 第七章 违规行为处理

**第三十四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造成损失的，照价赔偿；情节严重的，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 违反规定无据收支款或者收入不入账、公款私存、设立“小金库”，隐瞒、截留、坐支集体收入；

2. 以虚报、冒领等手段套取、骗取属于集体所有的资金资产；
3. 违反规定处置农村集体“三资”，或者擅自用集体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损害集体利益；
4. 在集体资金使用、经济项目和工程建设项目立项以及资产资源承包、租赁等经营活动中暗箱操作，未按规定实行公开招投标，为本人或他人谋取私利；
5. 不按规定实行民主理财，阻挠、干扰有关部门和单位开展经济审计和监督检查；
6. 侵占、截留、挪用、哄抢、私分、破坏或者非法查封、扣押、冻结农村集体资金资产资源。
7. 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造成集体资金、资产、资源损失的。

## 第八章 附 则

第三十五条 本办法由区农业农村局（区农村经营服务站）、区财政局、区自然资源局负责解释。城市社区集体“三资”管理参照执行。

第三十六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施，有效期2年。

# 永州市零陵区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 关于依法划定零陵区区域内电力设施保护区的公告

零科工〔2025〕1号

LLDR—2025—05001

能源电力是经济社会稳定运行的基础保障，关系国计民生、千家万户。为依法保护电力设施，确保零陵区电网安全稳定运行，保障能源电力供应安全稳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电力设施保护条例》《电力设施保护条例实施细则》《湖南省电力设施保护和供用电秩序维护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零陵区对区域内电力设施保护区予以划分，现特此通告如下：

### 一、电力设施基本情况

零陵区电力设施保护区划定基本信息表（见附件）

## 二、电力设施保护区和保护措施

### （一）电力设施保护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电力设施保护条例》《电力设施保护条例实施细则》《湖南省电力设施保护和供用电秩序维护条例》相关规定，结合零陵区实际情况，各级线路保护区如下：

1. 架空电力线路保护区：导线边线向外侧水平延伸并垂直投影于地面所形成的两平行面内的区域，各电压等级电力线路的边导线在居民区、非居民区、地面、建筑物、树木的安全距离，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技术规程的规定。在一般地区各级电压导线的边线延伸距离：1-10 千伏 5 米、35-110 千伏 10 米、220 千伏 15 米、500 千伏 20 米。

2. 架空电力线路杆塔、拉线的基础保护区：杆塔、拉线基础外缘向周围延伸所形成的区域。各级电压架空电力线路杆塔、拉线基础外缘向周围延伸距离为 10-35 千伏架空电力线路杆塔、拉线基础外缘 10 米；66-220 千伏架空电力线路杆塔、拉线基础外缘 15 米；500 千伏以上架空电力线路杆塔、拉线基础外缘 20 米。

3. 电缆电力线路保护区：地下电缆为电缆线路地面标桩两侧各 0.75 米所形成的两平行线内的区域。

### （二）电力设施保护措施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规定对电力设施保护区依法进行保护，具体条款如下：

第五十二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危害发电设施、变电设施和电力线路设施及其有关辅助设施。在电力设施周围进行爆破及其他可能危及电力设施安全的作业的，应当按照国务院有关电力设施保护的规定，经批准并采取确保电力设施安全的措施后，方可进行作业。

第五十三条 电力管理部门应当按照国务院有关电力设施保护的规定，对电力设施保护区设立标志。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依法划定的电力设施保护区内修建可能危及电力设施安全的建筑物、构筑物，不得种植可能危及电力设施安全的植物，不得堆放可能危及电力设施安全的物品。在依法划定电力设施保护区前已经种植的植物妨碍电力设施安全的，应当修剪或者砍伐。

第五十四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需要在依法划定的电力设施保护区内进行可能危及

电力设施安全的作业时，应当经电力管理部门批准并采取安全措施后，方可进行作业。

第五十五条 电力设施与公用工程、绿化工程和其他工程在新建、改建或者扩建中相互妨碍时，有关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协商，达成协议后方可施工。

第六十八条 违反本法第五十二条第二款和第五十四条规定，未经批准或者未采取安全措施在电力设施周围或者在依法划定的电力设施保护区内进行作业，危及电力设施安全的，由电力管理部门责令停止作业、恢复原状并赔偿损失。

第六十九条 违反本法第五十三条规定，在依法划定的电力设施保护区内修建建筑物、构筑物或者种植植物、堆放物品，危及电力设施安全的，由当地人民政府责令强制拆除、砍伐或者清除。

2. 《湖南省电力设施保护和供用电秩序维护条例》规定对电力设施保护区依法进行保护，具体条款如下：建设电力设施应当坚持保护耕地、节约利用土地的原则，并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行业标准以及技术规范。

第十条 架空电力线路走廊（包括电杆、铁塔、拉线基础）和地下电缆通道建设不实行征地。架空电力线路的电杆、铁塔、拉线需要用地的，电力建设单位应当和相关村民委员会或者农村土地承包经营者签订协议，明确用地位置、保护责任，并参照当地征地补偿标准给予一次性补偿。

第十一条 电力建设项目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后，电力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根据建设工程规划许可和电力设施保护的要求，对依法需要划定的电力设施保护区进行公告。公告前已有的植物和建、构筑物，需要修剪、砍伐或者拆除的，电力建设单位应当给予一次性补偿，并依法办理相关手续。公告后，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划定的电力设施保护区内，新种危及电力设施安全的植物或者新建、扩建危及电力设施安全的建、构筑物。电力建设单位对在保护区内新种的、自然生长的危及电力设施安全的植物或者新建、扩建的危及电力设施安全的建、构筑物，可以修剪、砍伐或者拆除，并不予补偿。

第十四条 电力设施与公用工程、城市绿化和其他工程在新建、改建、扩建中相互妨碍时，应当以依法批准的规划为依据，按规划在先的原则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规划在后者承担迁移、改造和采取有关措施的费用。

第十九条 电力设施保护区内林木的产权人应当适时对林木进行修剪，保证林木与架空电力线路等电力设施之间的距离符合安全规定。电力设施产权人发现林木与架

空电力线路之间的距离不符合安全规定、危及公共安全的，应当及时通知林木产权人进行安全修剪。林木产权人自收到通知之日起三日内应当依法予以修剪；逾期不修剪的，电力设施产权人可以修剪影响安全距离的部分，并不给予补偿，修剪重点保护野生植物、古树名木应当依法办理有关手续。

第二十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实施下列危害电力设施的行为：（一）盗窃、破坏、哄抢电力设施及器材；（二）损坏发电厂、变电站、水电站的建、构筑物；（三）拆卸变压器及其附属设施，堵塞发电设施附属的输油、供水、供热、排灰、送汽等管道；（四）损坏、封堵发电厂、变电站的铁路专用线、专用公路或者专用码头；（五）损坏、擅自移动、涂改电力设施标志；（六）在火力发电厂冷却池、输水管道、沟渠的进出水口禁区范围内游泳、捕鱼；（七）在水电厂禁区范围内游泳、捕鱼、停泊船筏、挖沙取土；（八）在电力线路杆塔、拉线基础规定范围内和地下电缆保护区内取土、开挖、打桩、钻探或者倾倒酸、碱、盐及其他有害化学物品；（九）违章攀爬变压器台架、电力杆塔，擅自在电力杆塔上搭挂各类缆线、广播器材和广告牌等外挂装置；（十）向导线抛掷物体；（十一）擅自在电缆沟道中铺设各类缆线；（十二）在电力设施保护范围或者保护区内钓鱼、燃放烟花鞭炮或者放风筝、气球及其他空中物体；（十三）法律、法规禁止的危害电力设施的其他行为。

第二十一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已建架空电力线路的保护区内实施下列行为：（一）增加被架空电力线路跨越的建、构筑物高度，危及电力设施安全；（二）在架空电力线路下堆砌物体，危及电力设施安全；（三）实施影响导线对地安全距离的填埋、铺垫，危及电力设施安全。

第二十二条新建、改建或者扩建工程应当符合城乡规划，不得妨碍电力设施和电力通道。电力设施与新建、改建或者扩建工程相互妨碍的，应当以依法批准的建设文件为依据协商解决；协商不一致的，由项目核准后的建设单位承担迁移、改造或者采取有关措施的费用。

本公告自 2025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 5 年。

附件：零陵区电力设施保护区划定基本信息表（略）

永州市零陵区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

2025 年 4 月 25 日

## 永州市零陵区人民政府关于郑勇林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零政人〔2025〕4号

区人民政府决定：

郑勇林同志任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副局长；

免去周玉武同志的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李思敏同志的区投资贸易促进服务中心主任职务；

免去唐祥明同志的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副主任职务；

免去李小芳同志的区自来水公司副经理职务。

永州市零陵区人民政府

2025年5月20日

## 永州市零陵区人民政府关于刘天鹏同志正式任职的通知

零政人〔2025〕5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区人民政府决定：

刘天鹏同志任区国库集中支付中心主任。

永州市零陵区人民政府

2025年6月16日



# 零陵政报

## 零陵区人民政府公报

《零陵政报》是零陵区人民政府机关刊物，履行区人民政府公报职能。《零陵政报》以“发布政令、公开政务、指导工作、服务社会”为宗旨，主要刊登区政府文件和区政府部门文件，适量篇幅刊登政务稿件。《零陵政报》集法规性、政策性、权威性、服务性为一体，是区人民政府发布规范性文件的法定载体和标准文件，是发布政令、指导全区工作的重要工具，是广大读者阅读红头文件、指导生产经营、维护合法权益的重要渠道。

《零陵政报》实行免费赠阅。

《零陵政报》免费赠阅的范围为：区委、人大、政协，区委、人大、政府、政协的工作部门和直属机构，区纪委监委、区法院、区检察院，乡镇党委政府、街道办事处，村（居）委会，档案馆和区内重点企业。

